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广州华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5年3月18日

广州华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为保障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促进实验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根据我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条 实验课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包含在理论课内的实验环节以及各类开放性实验项目等。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技能的基本训练和科学思维训练，使学生系统地掌握科学实验和工程技术实践的主要过程和方法，加深对课堂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科学态度、积极主动的探索精神，并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

第四条 实验教学以实验指导教师为主，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助为辅，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的宏观管理，协调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各二级学院负责实验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是实验教学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验教学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和修订全校实验教学规章制度，完善学校实验教学体系，做好全校实验教学的宏观协调管理工作。

（二）指导教学单位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及实验项目的更新。

（三）审核教学单位实验教学计划，并下达跨单位实验任务到相关单位。

（四）组织审核各教学单位制定的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

（五）掌握全校实验教学运行情况，分析实验教学过程中的新情况，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六）组织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经验交流。

（七）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检查和实验教学评估，组织实验教学评优与奖励工作。

（八）组织完成全校实验教学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第七条 教学单位是实验教学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及实验教学规章制度与管理细则。

（二）组织制定、编写、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优选确定实验教学项目，组织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落实各专业实验教学任务。

（三）负责本学院各实验教学环节的实施、实验课程的教学检查、质量评估、实验教学改革和经验交流等工作。

(四) 负责做好本学院实验教学检查, 如实统计实验教学工作量, 做好实验教学业绩考核和实验教学工作总结。

(五) 做好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协调工作, 确保实验教学顺利开展。

(六) 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与设备处报送实验教学设备的报损、报修和报废申请。

(七) 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建设与管理。

(八) 负责统计本学院实验室基本数据, 做好实验教学数据统计上报相关工作。

第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教学的具体执行者, 主要职责:

(一) 自编或优选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二) 根据实验教学计划, 及时确定实验课授课计划, 并报送相关实验室。

(三) 认真备课, 写好实验教案, 在实施实验教学前预做实验。

(四) 检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情况, 在学生实验前讲解实验要求、原理、方法、设备操作技术及安全注意事项。

(五) 指导学生做实验, 批改实验报告, 做好学生实验课成绩考核与评定工作。

(六) 实验结束后, 组织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登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协同实验室管理人员保持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七) 实验课程结课后, 做好实验课程教师教学类资料和学生学习类资料归档工作。

(八) 协助学院完成实验教学统计信息上报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实验课程。

（一）实验课程的设置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遵循学生认识规律和专业实验技能训练特点，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和创新性，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二）实验课程由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附设实验课程、开放性实验项目等组成。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是结合基础和专业课程，融合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的系列实验；附设实验课程是理论课程内包含的实验；开放性实验项目是各教学单位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发挥示范辐射效应，加强资源共享，在实验室空闲（无排课计划）开出的实验项目。

（三）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附设实验课程纳入教学计划管理，并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开课学期等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活动。开放性实验项目各学院每学期上报实验室开放计划至教务处备案后按计划通知学生参与，并做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和组织指导教师实施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工作。

第十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需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需提前与相关实验室联系协调，由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开展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工作必须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进行。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符合培养目标，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原则。要将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大纲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实验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
- （二）本课程实验教学的任务、要求和应达到的教学目的，并明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 （三）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 （四）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 （五）明确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 （六）明确实验课程目标达成的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综合实践、设计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为主线，加强与科研、企业行业应用的联系，引入新技术，不断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的基本单元，是支撑实验课程的核心，是实验开出的基本依据。实验项目的设置情况反映实验课程的水平、质量和先进性。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的设置必须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一致，不得随意缩减和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或调整实验项目，须由实验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项目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等类型。各学院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

新性实验项目的开设数量，更新和优化实验项目，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加强对学生综合实践与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七条 对拟开或新开的实验项目，应先经过实验教师试做，并由教学单位主管领导主持论证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编入实验教学大纲，列入教学计划。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前的主要准备工作要求如下：

（一）教学安排。各二级学院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确定实验课执行计划。

（二）备课。实验指导教师须认真备课、写好实验教案。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在上课前应明确实验目的与要求，熟悉实验原理与装置，掌握实验方法与步骤。初次担任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必须试讲，新开出的实验必须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出实验。

（三）实验条件准备。主要由实验管理人员完成，包括实验场地准备，设备整理、检查与调试，实验材料、试剂、元器件准备，保证供电、供水和实验所需环境；实验教学中使用的剧毒药品和危险器材等要加强使用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人，领用与发放要登记，保管与使用要注意安全。

（四）学生分组。学生实验时应结合各专业国标要求分组，特殊实验项目以满足该实验要求的最低学生人数为限。

（五）预习布置。实验指导教师需提前1周将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布置学生的实验预习内容。学生在上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了解实验目的与任务、实验设备、实验原理、实验

操作步骤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的主要要求如下：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应衣着整洁，遵守实验室规则，注意实验安全，服从实验指导教师安排。

（二）实验过程中，学生要细心操作、注意观察、准确进行实验记录并认真分析，不得抄袭、伪造实验数据。认真回答教师的提问，爱护实验仪器设备，节约实验耗材，避免造成设备损坏及材料浪费。

（三）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巡视，检查和指导学生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及时辅导、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确保实验的顺利完成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实验的正常开展。

（四）学生实验完毕，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检查实验记录及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督促其重做。

（五）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清理实验材料、药品、工具等物品，发现损坏、丢失等问题应立即查明原因，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并及时填写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各项使用记录，保持好实验室清洁卫生，及时关闭水电等。

（六）实验指导教师上每门课的第一次实验课时，必须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安全，结合实验课程的具体要求讲解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强调维护实验室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条 实验课后的主要要求如下：

（一）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认真、独立写出实验

报告，并交实验指导教师批改。实验报告内容原则上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和步骤、实验结果分析等。对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鼓励学生以科研论文的方式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应书写工整、图形清晰、内容详实，实验记录和相关实验数据应真实有效。

(二)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实事求是地评定成绩。

第五章 实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的考核方式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实验课程评分标准明晰的按百分制评分，评分标准不明晰的按照五级制评分。实验课程总成绩包括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均应独立考核计算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由实验课的实验操作、课堂提问、实验报告、实验作业等构成，期末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包含在理论课内的实验部分，应独立作为一个项目，按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确定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比例，其评分标准及成绩构成可参照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执行。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管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质量标准，确保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项目开出率达标，加强实验教学监控，定期开展实验教学检查，不定期组织实验课听课评课活动。同时，要注意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好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重视实验教学研究，定期开展实验教

学教研教改活动，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总结实验教学经验，完善实验教

学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七章 学生实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实验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并独立完成实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违反规定经查实者，按未完成实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爱好，在开放性实验室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技术规程，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教师指导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完毕，应关闭水、电、热源等，将仪器设备工具等放回原处，做好清洁卫生，经实验教师认可后方可离开。

第八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课程教案、实验课程教学安排、实验课程表、实验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以及有关实验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类保存的原则。

（一）教务处保存档案为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指导实验教学的管理文件、上级审批材料、重大的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材料等。该类材料原件报送教务处存档，相关部门、教学单位档案室保存副本或复印件。

（二）教学单位保存档案为实验教学相关审批材料、实验教学改革材料、实验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教学计划以及在教学计划内的实验课程归档材料（包括教师教学类过程材料和学生学习类过程材料）。重要的档案材料同时报教务处和学校档案馆存档。

（三）实验室保存档案为本实验室所承担实验课程课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记录本、实验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三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根据类别按照学年存档，每学期归档一次。教学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各级实验教学相关工作人员都要在本职工作范围内认真积累、整理和归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校内实训教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可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